

2025 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测等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采购服务要求，具备法人资格且具备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量测类）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广西有独立的检测场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负责广西玉林市 2025 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测等服务，对玉林市辖区新建中型水库、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重要支流治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灌区工程等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填土压实度检测、原材料物理性能检测、浆砌石质量检测、砂浆、混凝土检测、大坝灌浆质量检测、格宾网检测等，具备以上检测能力，拟按合同计划开展质量监督检测。

三、成果交付要求：

1、服务地点：玉林市辖区内的被检水利工程现场及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检测质量要求：按采购单位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检测规范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3、检测报告采用水利质量检测专业格式，需提供采购人一式陆份；

4、检测单位应在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试验、报告，不得无故拖延。

玉林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工作站

2025年4月22日

